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謝周石林

代 理 人 周益成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邦培

01

02

附表

股 票 號 碼	股 數	金 額 (新 臺 幣)
M-NB-002849-5	10 股	七 百 二 十 萬 元
總 合 計		
股 票 號 碼	股 數	金 額 (新 臺 幣)
	10 股	七 百 二 十 萬 元